



稅務代表通函

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20/21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

延展結帳日期「M」類虧損個案報稅表提交日期的安排事宜

鑒於近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轉趨嚴峻對企業和稅務從業者日常營運的影響，稅務局現決定將結帳日期「M」類（即結帳日期介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者）虧損個案的 2020/21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最後提交限期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再次延展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惟稅務代表應盡量安排大部分的報稅表在展延限期以前提交。

稅務局局長譚大鵬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